

赴大同大學研修交流切結書

長春工業大學共 1 名學生申請至大同大學研修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**團進團出政策**(法規依據-內政部移民署
(<http://law.immigration.gov.tw/immigr-law/cp.jsp?displayLaw=true&lawId=8a8a99f139c407590139d224c5f40007>)：本校學生遵守於西元 2018 年 9 月 7 日 **同團抵台**，並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 **同團離台**。
2. **禁止校外打工、兼職、工作** (法規依據-教育部
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_FileManager/eguploadpub/eg022128/ch05/type2/gov40/num6/Eg.htm)：學生禁止從事與申請來台目的不符之活動，與研修活動不符之活動應予禁止。
3. **本校學生遵守大同大學校內各項規範**(包含學習、輔導、住宿等相關規定。)

若有違犯以上規定及觸犯各項重大情事，願全權負責並依法接受懲處及回報原就讀學校，若情況嚴重者，得予以遣返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大同大學

大陸交換學校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研修交流切結書簽章名冊如附件。

請蓋校印

西 元 2018 年 月 日

赴大同大學研修交流切結書

簽章名冊

序號	姓名	專業/職稱	簽章
1	馬怡煒	機電工程學院工業設計 / 學生	